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王怡婷
電話：049-2225640
傳真：049-2234476
電子信箱：amy009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國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50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480000A_1080250644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080250644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080250644_ATTACH3.pdf、
376480000A_108025064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副縣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秘書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各單位（含附件）

